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

111年3月16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為衡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有效程度整體結果。

三、實施對象：本校各處室全體同仁。

四、實施方式：

本校針對整體層級評估作業與內部各處室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處室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五、實施範圍：

(一)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二)評估範圍：

1、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由各處室就本校內部控制手冊修訂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辦理自我檢核，單位列管之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由單位自行決定評估事宜。

2、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架構，由下而上評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於設計面及執行面實施情形。

(三)參與單位：

1、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由各處室各組辦理。

2、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由負責整體層級各判斷項目之評估處室辦理。

六、評估標準：

(一)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1、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符合」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

2、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符合」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符合」。

(二)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

1、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之架構，由下而上評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

2、各處室辦理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針對各判斷項目(評估重點)，得依實際業務性質或管理範圍，依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提出評估結果。

3、各處室自行評估結果須經處室主管簽章確認，並陳內控專案小組召集人(校長)核章後，送交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

效性之參據。

七、評估作業之流程與時程：

- (一)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作業，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於當年12月初通知各單位辦理。各單位應於次年1月15日前，就評估範圍所列作業項目進行評估，依評估標準檢視評估重點落實情形，有未落實情形，應說明未落實之控制重點後，按評估單位別填寫於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
- (二)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由各處室就其判斷項目進行評估，於次年1月15日前，將評估結果填寫於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送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

八、評估結果：

- (一)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彙整作業層級自行檢查統計表、未落實項目一覽表、整體層級自行檢查表，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後，由召集人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
- (二)內部稽核幕僚單位針對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之缺失及建議事項，列為當年度或專案內部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該缺失仍未改善將列入內部控制缺失及建議事項追蹤情形表，要求缺失單位改善之。

九、其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